

长城杭城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长城杭城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正式发售，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募集结束。初始募集期投资者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认购费），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的银行利息为人民币 0 元。

经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扣除认购费后，本集合计划合计成立份额为 10,000,000.00 份。其中，投资者净参与金额折合本集合计划份额为 10,000,000.00 份，已计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共有效认购户数为 2 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长城杭城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长城杭城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起到原参与网点柜台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打印成交确认单。投资者也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销售机构网站（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直接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按有关约定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将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披露频率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频率。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长城杭城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长城杭城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管理人网站（<http://www.cgws.com/cczq/amc/>）上披露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及临时公告等。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